

稅務新聞 103-0714

- 一、 「回饋稅制」健全國家財政、改善所得分配。
- 二、 「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陪侍不分性別」，應課徵營業稅稅率均為 25%。
- 三、 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 四、 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並不相同。
- 五、 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 六、 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 七、 如何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呢？
- 八、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所得稅優惠之說明。
- 九、 固定資產房屋拆除重建，其未折減餘額得否列當期損失？
- 十、 所有權人選擇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釋疑。
- 十一、 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以外僑身分申報當年度所得者，如有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應與外僑統一證號之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十二、 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十三、 個人買不良債權 兩段課稅。
- 十四、 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捐贈相關規定。
- 十五、 採稅額試算申報者，若欲將標準扣除額更改為列舉扣除額，應於國稅局核定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更正申請。
- 十六、 稅務案件訴願未繳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將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七、 稅務問答／給付薪資租金 應申報。
- 十八、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 十九、 餐飲業者額外加收小費及服務費、開瓶費，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
- 二十、 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應如何辦理？
- 二十一、 營利事業計算生產過程有無超耗，應將耗用之原料及物料併同計算。
- 二十二、 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待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
- 二十三、 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十四、 繳納部分欠稅非屬稅額變更情事，不得據以解除出境限制。

一、「回饋稅制」健全國家財政、改善所得分配

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乃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一)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第 73 條之 2）
- (二)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因此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配套措施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修正條文第 17 條）

國稅局指出，上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除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第 73 條之 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4 年度施行。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陪侍不分性別」，應課徵營業稅稅率均為 25%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由於僅註明「有女性陪侍」，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自 103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不再限定「女性」，對於有男性（牛郎）、第三性公關陪侍服務或其他陪侍服務，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稅稅率 25%申報繳納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並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期間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倘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捷，電話：（05）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並不相同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民法第 1140 條所稱「代位繼承」，係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而拋棄繼承是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法定方式所為，此時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若未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2 項所規定期限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則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先不予處罰。但稽徵機關嗣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就會處予漏稅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如何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呢？

高雄市○先生來電詢問：其親人過世要如何查詢親人名下有多少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要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被繼承人除籍資料或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

四、如非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第一順位繼承人時，應另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繼承系統表。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如於繼承開始起已逾 3 年並應檢附向被繼承人住所所在地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六、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或授權書（如係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須由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應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民眾繼承事件倘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32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白恆菁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12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所得稅優惠之說明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特別研擬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示範區特別條例)，希望該法案經立法通過後，能帶動國家之經濟發展與繁榮。為配合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及金流限制等目標，財政部研擬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 及內銷 10% 免所得稅；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以及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 3 項所得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有關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可享所得稅優惠部分，該局說明，係參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訂定，俾鼓勵外國貨主運用示範區物流業者加值服務，進而擴大相關產業產值。

有關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及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部分，該局進一步說明，各國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時常運用相關政策，招攬國際專業人才。以鄰近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即透過租稅優惠，做為攬才的政策工具，為落實示範區「國際化」、「自由化」理念，協助示範事業招聘所需外籍人才，並避免引發獨惠外國人才之議，爰僅針對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外籍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所得稅優惠，以避免對本國就業市場及租稅公平造成衝擊。

針對該項措施，該局指出，示範區並未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士做為主要攬才對象，且各國所得稅制不同，示範區特別條例主動提供外籍專業人士所得稅優惠，減輕該等人士因單一年度居留滿 183 天具我國居住者身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負擔，提高外籍專業人士為示範事業延長服務之意願，對於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有所助益。

有關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免稅部分，係從「新資金」角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俾利充裕示範事業資金需求，短期內擴大對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使全民均蒙利益。

該局並指出，目前示範區特別條例規劃之 3 項所得稅優惠措施，財政部將俟立法通過後，另訂相關子法規，俾使整體規劃更臻完善，符合示範區推動理念，落實獎勵意旨。

(提供單位：服務科李定年，電話：04-23051111 轉 8925)。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固定資產房屋拆除重建，其未折減餘額得否列當期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房屋，未達規定耐用年限，於使用後為重建而拆除，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未折減餘額列為當期損失，然未經使用之固定資產房屋，於購置後即予拆除重建，該廢棄房屋原購價款與拆除費用，應予資本化，非列為當期損失或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 1 月購入 1,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廠房，經使用 2 年後，於 103 年 1 月拆除重建，如當時尚有未折減餘額 875,000 元，提出購入文據及毀棄照片等相關證明資料，報經稽徵機關核備，當期得列損失 875,000 元；惟若該公司 100 年 1 月購入後未曾使用，於同年次月拆除重建，拆除費用 200,000 元，前開廠房購置成本 1,000,000 元及拆除費用 200,000 元為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不得逕列當期損失及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有關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所得稅法第 57 條末段雖規定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損失，惟房屋若係購入未使用即拆除重建者，須注意相關原購價款、拆除費用，應予資本化，不得列為該年度損失及費用，以免申報錯誤。【#32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純綺

聯絡電話：7151511-6132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所有權人選擇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釋疑

本局表示，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所有權人選擇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為特銷稅)?

本局說明，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不動產，非屬特銷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本局特別說明，所稱自住房地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第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另需以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為限，第二、自戶籍遷入日至房屋核准拆除日或建造執照核發日止之期間屆滿 1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出售自住房地不符上開規定亦未申報，將涉及短漏報銷售額，除補稅外，另需依特銷稅條例第 22 條規定處罰，事關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以外僑身分申報當年度所得者，如有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應與外僑統一證號之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屬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取得他國國籍者，於計算各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仍應誠實申報構成綜合所得稅之項目及數額，不應藉扣繳憑單開立所得人統一編(證)號不同而短漏報或分別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認定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除補徵稅額外，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近來查獲一位具有新加坡國籍身分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如實揭露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前，以身分證統一編號開立銀行存款帳戶之利息所得，以致申報扣除購屋借款利息時，未核減該筆利息所得，虛增列舉扣除額。另該局亦查獲一位具有美國國籍身分之納稅義務人，除以外僑身分申報外，同時又以中華民國身分，於原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涉嫌規避累進稅率，並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上開案例該局除將其所得合併計算，予以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以前年度案件亦一併追繳，並依法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籲請放棄本國國籍之外僑納稅義務人，除申報外僑統一證號開立扣繳憑單及其他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外，如有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開立之扣繳憑單等相關所得，亦應誠實申報，勿心存僥倖，以前述取巧方式規避納稅義務。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應繳納之稅捐外，並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後果恐將得不償失。

(聯絡人：服務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所以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按上開法條規定，自不得申報扣抵，請多加留意。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個人買不良債權 兩段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4 04:35 am

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買不良債權，向法院聲請拍賣並以其債權取得抵押物所有權後再出售，財政部規定須採兩段課稅，包括取得抵押物與實際處分時，都要報繳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兩段課稅的時點分別是在「承受抵押物」及「實際處分抵押物」時，就「處分債權損益」與「處分抵押物損益」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認為，債權也是「財產」之一，個人取得不良債權後，在法院拍賣流標時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其持有的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這類以債權換取抵押物的行為，其所得等同已經實現，在未出售抵押物前，需先在債權移轉取得抵押物所有權時，計算繳納一筆所得稅。嗣後出售抵押物時，再就出售獲利，繳納另一筆所得稅。

財政部舉例，甲在2013年以500萬元向A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1,000萬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其聲明承受取得抵押物，並以債權抵繳拍賣價款1,200萬元（房屋1,000萬元，土地200萬元），同年取得法院發給的抵押物權利移轉證書；甲在2014年以1,600萬元（房屋1,300萬元，土地300萬元）出售抵押物。

依據規定，甲申報2013年所得稅時，需按拍賣價款1,200萬元減除購入債權成本500萬元及相關費用50萬元，認列處分債權財產交易所得650萬元；2015年申報2014年所得稅時，再以出售抵押物房屋價款1,300萬元減除房屋取得成本1,000萬元及相關費用40萬元，認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260萬元，土地交易所得則免稅。

個人取得不良債權抵押物課稅原則				
項目		課稅時點	所得性質	
			房屋	土地
不良債權抵押物	取得抵押物所有權	承受抵押物時	財產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出售抵押物	實際處分時	財產交易所得	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7/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捐贈相關規定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函釋，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現行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應以個人名義辦理，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君佩，電話：（05）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採稅額試算申報者，若欲將標準扣除額更改為列舉扣除額，應於國稅局核定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更正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各地區國稅局會針對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提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若核對通知書內容無誤並同意以該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前繳稅或回復確認完成申報；若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或申報單位申報之所得憑單資料不正確者，應於申報期限以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日前有納稅義務人針對 101 年度稅額試算案件提出異議，該君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前(102 年 5 月 31 日)按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之金額繳稅完成申報，並經該局核定完竣。惟其於今年(103 年)5 月份始提示 101 年度之醫藥費單據，主張欲將標準扣除額更改為列舉扣除額，遭該局否准後表示不服，提起訴願。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應依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或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繳稅或回復稅額試算通知書完成 102 年度結算申報者，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申報，應於國稅局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或公告前，儘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更正，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稅務案件訴願未繳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將移送強制執行

賈君來電詢問，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案件提起復查時，不必先繳納稅款，為何打到訴願階段，卻突然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財產？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法申請復查的案件，稽徵機關會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而案件作成復查決定後，經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其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可繼續暫緩移送執行：

- 一、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繳納半數。
- 二、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 三、前二者均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完成禁止移轉處分者。

由於賈君對復查決定應補稅額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且不符合上述情形，所以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另外特別說明，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案件經移送執行後，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復查決定半數稅額才可撤回執行，若純屬因執行拍賣財產、扣押薪資或存款已徵起達半數稅額，依規定仍不得撤回執行，提醒民眾多加留意，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稅務問答／給付薪資租金 應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7.14 04:23 am

大雅區黃先生問：補習班如未設置帳簿記載相關收入及費用，所給付房東之租金是否就不必辦理扣繳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不論是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於執業或營業時，如有聘僱相關業務人員或向他人承租執業（營業）場所，其所支付的薪資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等相關事宜，以免被查獲除須補扣繳及申報外，還會因違反規定而受罰。近來於查核時發現有部分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因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於給付員工薪資或給付房東租金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致違反規定而遭處罰。籲請業者應辦理扣繳而未扣繳或未辦理扣繳申報，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罰鍰倍數或免予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2014/07/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該所籲請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瞭解相關規定，在民事訴訟判決勝訴後，涉有遺產稅申報者，應注意於期限內補申報，以免逾期未申報，被查獲補稅及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餐飲業者額外加收小費及服務費、開瓶費，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消費者至餐館用餐，餐飲業者於餐費外加收服務費、開瓶費等，業者仍應於收費時開立統一發票，若業者收款時隱匿上開費用致短開統一發票，一經稽徵機關查獲，依規定，除應補繳稅款外，並應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如經查獲 3 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並停止其營業。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此外，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該分局特別提醒，前揭報廢品如有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計算生產過程有無超耗，應將耗用之原料及物料併同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91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795 號函釋規定，製造業直接或間接耗用於生產供出售商品之「原料」或「物料」之成本，均應列入製造成本計算。因此，財政部核定供營利事業或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2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8 條規定計算原物料有無超耗之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應包含耗用物料部分。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申報原料超耗金額計 500,000 元，並未將物料併入計算，經依財政部核定之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重新計算原、物料耗用情形，核定原、物料超耗計 1,500,000 元，再剔除超耗金額 1,000,000 元予以補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計算當期投入生產產品之耗料，應依財政部核定之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將原、物料耗用情形併同計算，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又財政部核定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均定期檢討修訂，以符合實際製程耗用狀況，營利事業對其行業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如有修訂意見，可適時向所屬公會或稽徵機關反應供財政部修訂參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23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待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惟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本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 99 至 100 年度投入大量資金購置土地及列報鉅額利息支出費用，並陸續出售該等土地，經請該公司說明該等土地購置目的及相關資金來源，該公司說明其所購之土地係以投資為目的，非屬營業用之固定資產，並且相關資金係向銀行貸款，經本局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以土地標的分別調整，歸屬未出售土地之利息費用轉列遞延費用，待該土地出售後作為土地收入之減項；本期出售土地之利息費用作為土地收入之減項，重新計算該公司本期損益情形補稅 50 萬餘元，

另基於會計一致性原則並追溯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補稅 30 萬餘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倘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遞延至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以免遭受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368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三、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特種勞務係指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例如加入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會員所收取之入會費等。該所說明，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予退還之入會權利才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項目，如果是屬非初次發售之再次移轉者，或是其入會權利係屬保證金性質於退會時可退還會員者，尚非特種貨物及勞務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健，電話：（05）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四、繳納部分欠稅非屬稅額變更情事，不得據以解除出境限制

本局表示，A公司負責人張君因該公司滯納200多萬元欠稅，遭財政部限制出境，嗣張君主張經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某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欠稅，該公司欠稅金額已遞減變更而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且該公司亦無其他新增欠稅，質疑財政部為何未解除其出境限制。

本局指出：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另財政部102年9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200113860號令中「經變更欠稅金額致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而解除出境限制者」係指原限制出境案列管欠稅有核課事實或內容更正情事，致原核定應納稅額變更而未達上開法定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予以解除出境限制而言。

本局進一步說明：A公司原函報限制出境欠稅金額200多萬元，嗣雖因分期繳納部分欠稅而使欠稅金額降減至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以下，惟與前揭「經變更欠稅金額致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尚屬有別，是本案欠稅仍達限制出境法定金額要件，核無應解除出境限制事由，張君質疑誠屬誤解，全案仍須俟該公司繳清全數欠稅或另就賸餘欠稅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解除其負責人張君出境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591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